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0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10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80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40,000,000股，并于2009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 因权益分派使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9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6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5,3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960 万股。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7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意向书披露，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及其亲属蔡晓东、李丽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

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管的蔡东青和蔡晓东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10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蔡东青	208,896,000	208,896,0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 9,705,333 股质押。
2	蔡晓东	52,224,000	52,224,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 40,000,000 股质押。
3	李丽卿	46,080,000	46,080,000	

说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管的蔡东青和蔡晓东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四、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股东不存在担保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股份质押冻结数据表
-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